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万鸿泰

股票代码：838901

收购人：刘妍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

收购人：王淑敏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二〇二五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6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7
七、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5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6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	32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万鸿泰、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妍、王淑敏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李斌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6,499,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2.49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李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李斌签署的《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李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妍，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19198506*****；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9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菲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市丰南区森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淑敏，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2198005*****；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4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泰兴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安洁士（唐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丰南区森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1035	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	刘妍持股99%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刘妍、王淑敏均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5年6月26日，收购人刘妍与王淑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众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决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妍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所述，刘妍与王淑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6月26日，收购人与李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16,499,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2.495%）。其中刘妍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8,499,000股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王淑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8,000,000股股份（其中4,124,75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股为高管限售股）。

此外，收购人与李斌于2025年6月2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李斌将其拟转让的公众公司8,499,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刘妍、王淑敏行使，拟转让的8,499,000股限售股、3,875,250股限售股分别质押给刘妍、王淑敏。

万鸿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进行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妍持有公众公司8,499,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495%），收购人王淑敏持有公众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0%），收购人刘妍和王淑敏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6,499,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2.495%）。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妍、王淑敏。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5年6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刘妍

甲方（二）：王淑敏

乙方（转让方）：李斌

目标公司：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与甲方（二）统称甲方或受让方。

1、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6,4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95%）股份（其中包括 4,124,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74,250 股限售股）转让给甲方。其中甲方（一）受让 8,499,000 股限售股；其中甲方（二）受让 8,000,000 股，其中包括 4,124,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 股限售股。

2、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27 元/股。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454,730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元）。

其中甲方一受让的目标公司 8,499,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94,730 元；

甲方二受让的目标公司 8,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60,000 元。

3、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各方同意，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4、股份交割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下，甲乙双方应配合将全部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

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双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2) 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交易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5、保密与违约责任

(1)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2)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存在实质性方面的不真实的情形，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过失程度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守约方收购总价款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各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李斌

受托人（一）：刘妍

受托人（二）：王淑敏

以上受托人（一）与受托人（二）合称受托人。

鉴于：

委托人、受托人签订了关于万鸿泰的《股份转让协议》，委托人拟向受托人转让 16,499,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委托人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限售情况，委托人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人行使。其中受托人（一）受托 8,499,000 股限售股；其中受托人（二）受托 8,000,000 股，其中包括 4,124,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 股限售股。

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就公司表决权的委托事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1、表决权委托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行使依据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届时有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 3)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 4)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委托人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受托人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委托人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解除或变更对受托人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4) 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受让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按本协议约定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5)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委托人将股份转让给受托人其一，则相应减少其受托人受托的股份，如委托人将股份转让给受托人之外的第三人，则受托人之间优先协商剩余股份的分别受托数量，协商不成的按比例减少受托股份)。

(6)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2、委托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受托人名下之日止。若标的股份因委托人已向受托方实际交割，则实际交割相对应的股份的委托权自动消灭，不影响剩余未交割的股份的委托。

(2) 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 1) 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2) 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3) 双方针对标的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但是委托人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

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委托权转让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如受托人为企业法人，可授权其员工代理表决。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7、其他约定

(1)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股份质押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李斌

质权人（一）：刘妍

质权人（二）：王淑敏

1、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374,250】股限售股股票及因质押股票送股、配售、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派生的股票、红利等孳息（以下统称“质物”或“质押股票”）。其中质押给质权人（一）8,499,000股，质押给质权人（二）3,875,250股。

2、担保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事项为：

- （1）主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履约义务；
- （2）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对质权人产生的违约之债；
- （3）因出质人违约造成的质权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3、质押手续

本合同订立后5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

4、质押的解除

在下列事项发生后质押解除：

- （1）主合同约定的【12,374,250】股有限售条件股被解除限售，且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可以向结算机构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 （2）双方协议解除主合同。

5、费用及开支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6、合同的解除

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

原则协商分担。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本合同签订地 天津市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其他

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6,499,000 股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为 0.27 元，交易总对价为 4,454,730 元。其中刘妍受让的公众公司 8,499,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94,730 元，王淑敏受让的公众公司 8,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60,000 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刘妍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8,499,000 股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收购人王淑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其中 4,124,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 股为高管限售股。上述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

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及管理能力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

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妍、王淑敏。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竞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革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2层、3层、5层、23层

电话：010-51783743

经办律师：黄立娇、刘银平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靓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时间国际8号楼北区18层

电话：010-57165265

经办律师：周雨、杨帆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刘妍

【刘妍】

2025年6月26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王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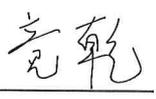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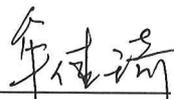
【王淑敏】

2025年6月2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收购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2102

联系人：管靓

电话：0755-22279376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